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郭怡伶

電話：077995678#3109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kuo102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2307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團膳及食材供應業者查核結果彙整報告及國中小學校自設廚房訪視結果彙整報告 (48660898\_11230755100A0C\_ATTCH1.pdf、  
48660898\_112307551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下稱CAS協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查核結果彙整報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2月2日中畜驗字第1120080031N號函辦理。
- 二、為確認學校午餐畜禽食材實際供應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與CAS協會辦理「學校午餐畜禽食材使用三章一Q真實性查核及學校午餐自設廚房訪視」業務，於111年9、11月份期間查核本市校園食材使用及登錄之真實性。
- 三、旨揭彙整結果提供貴校作為午餐食材驗收及採購之參考，並請貴校依契約管理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食材驗收作業相關事宜，以保障校園午餐食材來源之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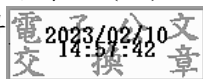


四、三章一Q畜禽食材辨識及驗收等相關學習資訊已公告於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認識三章一Q(網址:<https://4blq.coa.gov.tw/>)，以及畜產會首頁>教育訓練中心>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naif.org.tw/sr.aspx?v=2T6uGc>)，請貴校參酌並轉知合約團膳或食材廠商業者。

五、檢附學校午餐供應業務之團膳及食材供應業者查核結果彙整報告及國中小學校自設廚房訪視結果彙整報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裝

訂

線

